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5553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代理人 羅元嶸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朱祐頡

鄭秀芝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698,20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7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

01 附表

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553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698206 元	朱祐頡、鄭 秀芝	自民國114 年01月01日 起	至民國114 年05月15日 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 698206 元	朱祐頡、鄭 秀芝	自民國114 年05月16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698206 元	朱祐頡、鄭 秀芝	自民國114 年02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9 為聲請發給支付命令事： 請求之事項

10

11

12

13

14

15

一、債務人朱祐頡、鄭秀芝應連帶給付債權人新臺幣（以下同）698,206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二、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等連帶負擔。事實及理由一、緣借款人朱祐頡於就讀真理大學時，邀同鄭秀芝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影本乙紙（利息利率、逾期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詳見證一借據所

01 載)，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
02 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
03 日起按原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
04 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以上
05 者，就超過部份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
06 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
07 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
08 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前
09 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
10 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
11 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二、惟債務人未依約
12 履行債務，迄今尚結欠本金698,206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
13 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依前訂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
14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
15 期，債務人等均喪失期限之利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償
16 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另鄭秀芝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
17 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
18 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
19 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
20 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
21 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
22 令，實感德便。證物：證一：借據影本乙份證二：就學貸款
23 利率表乙份證三：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乙份釋明文件：如上
24 所述。